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刊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及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

為保持股東與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更好的評估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董事會將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64,838	1,551,844
銷售成本		(905,500)	(1,272,736)
毛利		259,338	279,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0,570	45,91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350)	(191,025)
其他開支		(3,285)	(7,301)
財務成本		(47,806)	(52,592)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651	(304)
聯營公司		(1,031)	3,5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9,087	77,357
所得稅開支	4	(24,618)	(23,9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4,469	53,404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一項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1,430
年內溢利		24,469	54,83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490	75,506
非控股權益		(21)	(20,672)
		24,469	54,83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一年內溢利	6	0.01	0.05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0.01	0.03
攤薄			
一年內溢利	6	0.01	0.05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0.01	0.03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24,469</u>	<u>54,834</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5,946</u>	<u>-</u>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u>7,267</u>	<u>(25,5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u>13,213</u>	<u>(25,57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682</u>	<u>29,264</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703	49,936
非控股權益	<u>(21)</u>	<u>(20,672)</u>
	<u>37,682</u>	<u>29,2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61,413	300,388
投資物業		66,800	61,800
商譽		274,027	230,664
其他無形資產		15,621	9,12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4,368	16,1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92	3,623
可供銷售投資		103,236	25,307
遞延稅項資產		7,769	17,366
應收貸款		31,000	-
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	92,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0,826	756,379
流動資產			
存貨		80,257	86,077
建造合同	7	831,190	586,3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094,119	1,274,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683	743,8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38,486	1,083,363
其他金融資產		39,903	-
已抵押存款		283,076	21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654	604,843
流動資產總額		3,512,368	4,590,6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391,036	740,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516	197,149
建造合同	7	621,901	889,468
計息銀行貸款		608,829	938,8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14	246,489
應付所得稅		46,601	79,397
流動負債總額		1,959,397	3,091,945
流動資產淨額		1,552,971	1,498,6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73,797	2,255,066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73,797</u>	<u>2,255,06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52,000	81,200
遞延稅項負債	<u>19,307</u>	<u>9,10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1,307</u>	<u>90,308</u>
資產淨值	<u>2,202,490</u>	<u>2,164,75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0	290
其他儲備	<u>2,202,200</u>	<u>2,164,497</u>
	<u>2,202,490</u>	<u>2,164,787</u>
非控股權益	<u>-</u>	<u>(29)</u>
權益總額	<u>2,202,490</u>	<u>2,164,758</u>

財務報表附註摘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郵編：100015)。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b) 增值營運服務業務 — 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2 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提供服務的收益相當於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項目實施	1,000,660	1,211,181
銷售產品	87,625	259,509
提供服務	76,553	81,154
	<u>1,164,838</u>	<u>1,551,844</u>
其他收入		
財務收入	22,198	14,498
租金收入總額	8,905	5,732
政府補助*	3,565	11,085
其他	19	3
	<u>34,687</u>	<u>31,318</u>
增益		
出售一項可供銷售投資的增益	88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000	14,600
	<u>40,570</u>	<u>45,918</u>

* 本集團已收取作為鼓勵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附加費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945,5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0,448,000元)。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內地所得稅支出	7,696	27,176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u>16,922</u>	<u>(3,223)</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總額	24,618	23,953
年內一項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總額	<u>-</u>	<u>57,597</u>
	<u><u>24,618</u></u>	<u><u>81,550</u></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結果如下：

	香港 人民幣千元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 群島 %	中國內地 %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10,603)		(2,508)	62,198		49,087	
按法定稅率納稅	(1,750)	16.5	-	5,429	8.7	3,679	7.5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 優惠稅率	-	-	-	(9,023)	(14.5)	(9,023)	(18.4)
出售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之 收益以10%計算預扣稅的 影響	-	-	-	2,553	4.1	2,553	5.2
不可扣稅開支	-	-	-	18,237	29.3	18,237	37.2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	338	0.5	338	0.7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調整	-	-	-	166	0.3	166	0.3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76	0.1	76	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750	(16.5)	-	6,842	11.0	8,592	17.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u>	<u>-</u>	<u>-</u>	<u>24,618</u>	<u>39.5</u>	<u>24,618</u>	<u>50.2</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	<u><u>-</u></u>	<u><u>-</u></u>	<u><u>-</u></u>	<u><u>24,618</u></u>	<u><u>39.5</u></u>	<u><u>24,618</u></u>	<u><u>50.2</u></u>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香港 人民幣千元	開曼群島及英 屬處女群島 %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人民幣千元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565)	(14,661)	92,583	77,357				
一項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	4,520	54,507	59,027				
	<u>(565)</u>	<u>(10,141)</u>	<u>147,090</u>	<u>136,384</u>				
按法定稅率納稅	(93)	16.5	-	-	36,773	25.0	36,680	26.9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 優惠稅率	-	-	-	-	(18,362)	(12.5)	(18,362)	(13.5)
出售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之 收益以10%計算預扣稅的 影響	-	-	25,072	(247.2)	-	-	25,072	18.4
不可扣稅開支	-	-	-	-	25,443	17.3	25,443	18.7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	-	(559)	(0.4)	(559)	(0.4)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調整	-	-	-	-	1,232	0.8	1,232	0.9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2,039)	(1.4)	(2,039)	(1.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3	(16.5)	-	-	13,990	9.5	14,083	1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	-	25,072	(247.2)	56,478	38.3	81,550	59.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23,953</u>	<u>25.9</u>	<u>23,953</u>	<u>30.9</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一項終止 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u>-</u>	<u>-</u>	<u>25,072</u>	<u>554.7</u>	<u>32,525</u>	<u>59.7</u>	<u>57,597</u>	<u>97.6</u>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7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39,000元)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5.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視作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溢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概無就攤薄對已呈報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490	54,4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072
	<u>24,490</u>	<u>75,50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54,024,868</u>	<u>1,654,024,868</u>

7. 建造合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831,190	586,35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u>(621,901)</u>	<u>(889,468)</u>
	<u>209,289</u>	<u>(303,112)</u>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賬單	6,322,035	5,714,926
	<u>(6,112,746)</u>	<u>(6,018,038)</u>
	<u>209,289</u>	<u>(303,112)</u>

於本年度，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6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74,298	1,150,953
減值	(8,182)	(5,379)
	<u>966,116</u>	<u>1,145,574</u>
應收票據	<u>128,003</u>	<u>129,186</u>
	<u><u>1,094,119</u></u>	<u><u>1,274,760</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至180天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對呆賬進行估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476,611	601,538
六個月至一年	89,056	132,503
一年至兩年	286,727	283,906
兩年至三年	116,092	170,335
三年以上	125,633	86,478
	<u>1,094,119</u>	<u>1,274,76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379	32,980
增加	5,803	3,096
撇銷金額	(3,000)	(655)
出售子公司	-	(30,042)
	<u>8,182</u>	<u>5,3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82</u>	<u>5,379</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3,7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7,000元)，有關款項於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7,000元)。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476,611	601,538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89,056	132,503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43,363	141,953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201,409	227,121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58,047	85,167
	<u>968,486</u>	<u>1,188,282</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6,249,000元)的流動銀行貸款以人民幣94,2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52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348,011	656,741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36,854	53,508
已逾期兩年以上	6,171	30,330
	<u>391,036</u>	<u>740,579</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27,000元)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1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自本公司之第三方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廣緯」）收購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成都中智」）100%股權。成都中智專門為鐵路業提供交通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此項收購構成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西南地區市場份額戰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該代價以本公司向北京廣緯提供的若干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抵銷的方式償付，並已列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於收購日期，成都中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270
建造合同	16,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1
物業及設備	1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10)
應付所得稅	(2,268)
遞延稅項負債	(891)
	<hr/>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48,637
收購時的商譽	43,363
	<hr/>
用於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公司 股權之預付款項之現金代價	<u>92,000</u>

收購一間子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70</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170</u>

自收購以來，成都中智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利潤分別貢獻人民幣76,962,000元以及人民幣9,902,000元。

如該業務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及本集團之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166,422,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

11.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其董事會決定，將其於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處置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King Victory及其聯屬人士，總代價為人民幣664,544,000元。處置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建造合同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處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73,999
銷售成本	(788,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28
開支	(120,184)
財務成本	(5,998)
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245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3,309
出售一間子公司虧損	(6)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70,599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已確認虧損	(11,572)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9,027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相關	(19,989)
與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相關	(37,608)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1,43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072
非控股權益	(19,642)
	<hr/>
處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13,829)
投資活動	(8,329)
融資活動	227,600
	<hr/>
現金流出淨額	<u>(94,558)</u>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2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2
	<hr/> <hr/>

二零一六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21,07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4,024,868</u>

12.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比較損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載於本公告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而非根據任何經審核的數據或資料作出。相關財務資料正待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作出進一步審閱，並可因(其中包括)本公司進一步審閱及核數師可能建議的任何調整而變動。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